

商事法判解

法人代表人同時當選董、監之效力

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35號

【實務選擇題】

甲股份有限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召開股東會選舉董監事，當選董事中之A為法人股東乙公司之代表人，當選監察人中之C為法人股東丙公司之代表人，丙公司又為乙公司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C之當選決議合法，有效。
- (B) A、C之當選決議違法，依民法71條、公司法第191條，該次選舉均因違法而無效。
- (C) A、C之當選決議違法，該次選舉究由A亦或C當選，由甲公司擇一決定之。
- (D) A、C之當選決議違法，類推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5項，該次選舉由A當選，而C之當選失效。

答案：D

【判決節錄】

「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增訂但書，……按現行條文通過，未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可見無論是否屬公開發行公司，亦不問該公司之規模，均禁止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以期發揮監察人之監督功能，落實公司治理。而於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及由該法人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該二法人形式上雖獨立存在，但後者完全由前者掌控，其代表人實質上係由投資之法人指派，該二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與同一法人之數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之情形無異，應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文義所涵攝。……」

「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雖屬強制規定，但法律行為違反強制規定者，非一律無效，此觀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即明。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範目的，僅在禁止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除去其一，即不致違反該規定，公司法就該同時當選之情形，雖未規定如何定其效力，惟證券交易法……於第二十六條之三……於第五項第三款規定「監察人與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公司法所定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其立法目的及所生當選席次如何決定之問題，與該證券交易法規定大致相同，自得類推適用該規定，認違反時，監察人之當選失其效力。」

【學說速覽】

劉連煜老師認為，2012年增訂之公司法第27條2項但書，在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禁止同時當選董、監之規定，有利公司治理值得贊同。

惟其違反之效果未有規定，滋生疑義，可能解釋之效果有三：該次董監選舉均無效、部分無效、擇一就任。而老師認為，均無效說不可採，其餘二說均值採。而經濟部函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違反公司法第27條2項但書時，採取法人股東擇一就任之見解。而金管會函認為，公開發行公司違反時，類推證交法5項、6項規定，採取監察人無效之見解，蓋為了維護法律規範一致性。老師認為兩個主管機關見解並非衝突，而是區分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而相異見解，值得贊同。

【關鍵字】

法人股東、選舉董監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7條

【參考文獻】

- 劉連煜，〈新修正公司法講座第一講：公司法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新修正條文析論（一）〉，《月旦法學教室》，第122期，2012年11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